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公司行政楼三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提名,同意聘任孟宪明先生、王家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通 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意见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孟宪明先生和王家会先 生 简 历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事 会 董

> > 2018年1月15日